

2025 年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意见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之年，也是为“十五五”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以及市城市管理委工作要求，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要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，以统筹好“六个关系”（综合执法与行业管理、上级与下级、现场执法与非现场监管、全面工作与重点工作、执法与治本、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与科技赋能）为主线，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为目标，牢固树立“一个系统、一支队伍、一个标准”理念，全面履职、聚焦重点，守正创新、积极作为，系统集成、协同配合，努力打造政治过硬、执法规范、作风优良、群众满意的综合执法队伍，扎实推进城管综合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积极探索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“北京经验”。

一、攻坚克难，推动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水平实现新提升

牢记首都职责使命，坚持“四个中心”功能定位、提高“四个服务”水平，统筹处理好全面工作与重点工作关系，突出重点、标本兼治，推动城市治理水平取得新提升。

1. 高标准做好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。聚焦首都功能核心区、城市副中心等重点区域，以及重大活动、重要节日、重要会

议等大事要事，制定完善城管综合执法保障方案，严格落实常态化服务保障工作。围绕重点保障区域，精准配置执法力量，精心组织开展整治，加强现场督导、非现场巡查，强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环境秩序管控，提高服务保障中央政务活动和重大国事活动能力。

2. 高质量落实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任务。以压反弹、促提升为重点，把握工作节奏，综合施策推进占道经营、违法建设治理工作。制定年度占道经营整治工作方案，统筹推进重点区域、重要通道沿线、城乡结合部综合整治工作挂账村占道经营整治任务，进一步深化与公安部门“并肩治乱”工作机制，集中治理挂账点位，与发改、商务等部门协调配合做好基本便民服务织补摸排工作，全市全年诉求总量同比下降。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控新增违法建设，严防违法建设复建，强化法治意识、程序意识、证据意识，推动违法建设从以拆为主向以治为主转型。

3. 高要求保障首都城市管理运行安全。以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强化安全底线意识，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检查，消除重大安全风险、重大事故隐患。深入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加强“供应端、使用端”监管，严厉打击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违法违规行为；积极开展燃气、供热、供水、电力等地下管线保护执法工作，依法处理外力破坏燃气管线等违法行为。持续深入推进部门间、政企间协作配合，依法查处危害、破坏电力设施安全和扰乱运行

秩序的违法行为。巩固提升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成效，组织做好全市废弃电动自行车的分类清理整治工作，建立长效、常态清理机制，不断巩固提升市容环境秩序水平。

4. 高品质改善城市人居环境。加大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执法力度，针对夜间施工扰民、非法小广告等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主动治理、未诉先办，持续巩固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成效，让城市有里有面、干净整洁。抓好“关键小事”执法，压实分类责任人责任，狠抓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运输、处理等环节执法检查，严厉查处生活垃圾混装混运、乱倒乱卸等违法行为，形成倒逼前端分类机制。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，实施推进0.1微克攻坚行动，持续治理施工扬尘、露天烧烤、露天焚烧等问题；加强建筑垃圾“产生、运输、消纳”全链条执法行动，强化源头治理、执法联动、联合惩戒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，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和工作合力。突出抓好文明游园秩序维护、群众关切涉绿问题整改，强化古树名木保护联合监管，着力维护好首都绿色宜居生态的城市环境。

5. 高水平开展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检查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聚焦行业监管关键领域及群众关切重点，全面提升执法水平。针对水源地及水事案件高发流域点位，开展联合巡查、省际执法协同，加强水环境、水资源问题主动治理。紧盯防洪安全和重点水利工程运行安全，推进河湖清障、落实防汛预案、查处重大违法案件，保障安全度汛。开展水利工程项目执法检查，严格落

实“碧水攻坚战”任务，强化对风险及问题点位的排查整治。加强对重点供排水户的监管，依法处理违法排污行为。

二、开拓创新，深化综合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进展

统筹处理好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、执法与治本的关系，着眼工作薄弱环节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，为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支撑。

6. 健全工作联动机制。着力加强部门协同、溯源治本，建立完善市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联络协调机制，落实常态化联络会商、重要问题双向通报反馈、信息互通互联、执法监督检查、突发情况应急调度处置等工作，凝聚城市治理合力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要发挥“前哨”“探头”作用，主动“向前一步”落实执法责任、提出执法建议，深化与城市管理、水务、商务、住建、园林绿化等部门开展溯源治本，不断推动前端源头治理。加强惩戒联动，推动综合运用行政许可、评级评优、行业准入、信用评价、行刑衔接等手段，让违法行为受到有效制约。

7. 完善垂直管理机制。完善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综合执法三级垂直管理机制，强化市级对区级、区级对街道（乡镇）综合执法队伍履行统筹指导、综合协调、指挥调度、监督检查、评估管理职责，加强街道（乡镇）综合执法队伍管理和规范化建设。推动执法职权事项动态调整，进一步优化市、区、街道（乡镇）三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职权体系。

8. 深化京津冀执法协作机制。深入落实《京津冀城市管理综

合行政执法协作框架协议》，加强对毗邻地区重点执法领域、典型执法案件的协同指导，强化案件移送、信息共享，实现区域防控联动。加大对跨区域非法运输倾倒建筑垃圾、液化气非法经营和使用“黑气瓶”、三地涉水执法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。研究京津冀城市管理重点执法领域裁量基准和包容免罚清单，探索开展培训合作，试点推进师资教程共享、学员互派、队伍联训等工作，以协作成果检验机制成效、促进区域共治，助力京津冀地区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综合施策，提高城管综合执法质效要有新作为

统筹处理好现场执法与非现场监管、执法人员综合素质与科技赋能的关系，更加关注提升工作质效，更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。

9.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贯彻落实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牢固树立法治意识、营商环境意识，推进行政检查、处罚、强制行为更加规范。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促进执法更加公开透明、过程规范、合法有效。坚持过罚相当，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采用柔性执法方式，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、告知、劝阻等方式处理的，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，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10. 严格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意见》，动态管理涉企检查事项，坚持无事不扰、无处不在，确保检查于法有据、精准高效。

按规定制定检查计划，加强检查计划协同，严格控制专项检查，合理确定检查方式，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。严格检查标准、程序和音像记录，规范检查行为，做到涉企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。全面落实一体化综合监管、非现场监管工作要求，转理念、调模式、优方式，提升分类分级执法、非现场检查、扫码检查等工作成效。推动非现场监管数据资源深度融合，拓展非现场监管的方式方法，持续提高执法检查质效。

11. 强化城管综合行政执法监督。全面贯彻国家和本市加强执法监督体系建设要求，统筹发挥好“首都环境建设管理”“平安北京建设”专项考评作用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机制，拓展执法办案质量督察、重点执法专项协同督察、风纪案件跟踪督察方式，不断提升监督实效。深化与司法行政部门联合案卷评查机制，加强案卷评查和典型案例指导，强化复议诉讼被纠错案件治理，持续提升办案质量。依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，强化对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、高频次检查以及罚没收入异常变化、随意顶格处罚等数据的监测预警，实现常态化监督。注重收集企业和社会对执法检查的意见建议，针对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及时开展重点监督，持续推动整改提升。

12. 提升城管执法科技赋能水平。持续优化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功能，加大对一体化综合监管、非现场监管、指挥调度、京津冀协同执法等工作的支撑力度，加快推进水务执法工作“全市一张图”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科技赋能执法能力水

平。强化数据服务能力建设，推动核心数据指标覆盖到基层、专项建模分析应用到基层，支撑全系统业务协同和上下联动。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等技术与执法业务场景相融合，支撑智能分析、预测预警、智慧执法、领导决策，助推城管综合执法数字化转型升级。

四、凝心聚力，推进城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

牢牢把握首善标准的要求，不断提升城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的专业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13. 持续规范队伍建设。巩固深化“强转树”专项行动，以全面提升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为目标，补短板、强弱项，抓两头带中间，深入推进新时代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，大力弘扬“最美”精神，推动形成向榜样看齐、争当业务骨干的良好氛围。持续加强作风建设，不断强化纪律意识、严守规矩底线，淬炼过硬城管综合执法队伍。

14.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。优化完善市区街三级教育培训体系，丰富集中调训、实践教学、网络培训、区街自主培训等工作模式。围绕思想政治、业务能力、职业道德、廉政警示等内容，分层级分领域分专题深入开展能力提升培训，持续加大研讨式、案例式、模拟式教学比重。加大法制员、兼职教员培养使用力度，深化场景实训和现场教学，探索开展专项执法精品微课和综合执法业务知识竞赛。市、区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牵头搭建联合办训平台，推动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参与培训资源共建共享，联合开展比武

练兵、现场教学等活动，形成以需求为导向的常态化联合培训机制，不断增强基层综合执法人员综合素质。

15. 加强执法宣传工作。进一步强化城管综合执法宣传，用好各类媒体资源及“北京榜样”主题活动平台，发出城管声音、讲好城管故事。不断夯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强化“执法的过程就是普法的过程”意识，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、各环节。加大典型案例示范宣传和警示教育，拓展与企事业单位、行业协会、网络平台的联动，探索将典型案例直推行业协会、经营主体和从业人员，实现“查处一起、震慑一片、教育一方”的效果。

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要坚持党建引领，强化工作统筹，突出质效抓落实。市局各部门、直属单位要加强对各区城管执法部门的统筹指导、综合协调，各区城管执法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细化落实措施。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，认真做好“十四五”城管综合执法规划总结评估以及“十五五”规划谋划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完善“领导包片、处（科）室包区（队）”制度，持续开展“四不两直”“四下基层”等工作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扎实锤炼工作作风，锚定目标锐意进取、奋勇争先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作出新贡献。